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。

依據：公司法第 165 條、170 條、171 條、172 條規定、172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股東會召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。
- 二、股東會召開地點：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)
- 三、召集事由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
2. 會計師查核報告。
3.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
4.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。

(二) 承認事項：

1.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2.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(三) 討論事項：

1. 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案。
主要修正內容：互選董事長、副董事長應以董事會重度決議方式為之，及符合法定情形下過半數之董事亦得召集董事會。
2.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案。

(四) 臨時動議。

四、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有關盈餘分派說明如下：
提撥 297,411,892 元發放現金股利，股東每仟股分配 1,000 元。

五、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期：108 年 4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票停止過戶截止日期：108 年 6 月 15 日。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務請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親臨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。(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3 樓，財務資源部董小姐，電話：23819678 轉 327)

七、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，本公司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股東之書面提案，凡有意提案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。受理提案處所：本公司 (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3 樓)。

八、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在股東會前 30 日依規定函寄各股東，屆時如未收到者，請書名股東戶號、戶名逕向本公司查詢。

九、特此公告。